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附件所載的《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理據

##### 香港公開大學的發展

2. 自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前身，即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及後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大學名銜以來，公大一直透過推出應對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及應用課程，積極拓展其課程種類及範圍，尤其是學位課程。為回應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十年內將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增至六成的政策目標，公大於二零零一年首度推出五個全日制面授副學位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推出第一個全日制面授學士學位課程。公大亦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並繼續發展其全日制面授課程。至今，公大已由一所專注開辦遙距課程的院校發展成一所全面的綜合型大學，提供約 220 個不同種類的課程，涵蓋遙距、混合和面授課程，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的修課模式，為學生提供靈活的學習路徑。在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公大共提供 65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及 21 個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在學生人數方面，公大在同學年共有約 11 600 名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約 8 700 名兼讀制遙距課程學生，以及約 2 000 名研究院課程學生。按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人數計算，公大於全港的大學之中排名第六。

3. 公大亦致力從各方面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推動其學術發展。公大至今成立了六所學院，涵蓋人文社會科學、商業管理、教育及語文、護理及健康、科技，以及專業進修等學術範疇。在硬件方面，公大於何文田設有三座校舍，包括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幕的賽馬會健康護理學院。公大亦在葵興及荔景設有兩個教學中心，配合不同課程的運作。同時，公大致力在其專精學科範疇增強研究能力，並已成功於研究資助局轄下的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sup>1</sup>下獲批一共超過 1 億元資助，屬自資界別中撥款額最高的院校。

4. 除注重於本港的發展外，公大亦放眼內地及海外，與多所香港以外的院校建立聯繫，促進學術交流，並為學生提供每年逾千個香港以外的實習、交流及考察的機會，藉以豐富其學習體驗。公大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與肇慶市人民政府及肇慶學院簽署協議，三方共同籌辦公大（肇慶）的合作辦學項目，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高等教育發展，促進肇港兩地交流與人才培育。

## 大學名稱檢討

5. 儘管公大於成立三十多年間發展迅速，然而，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因為其名稱，誤以為公大只是一所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兼讀制課程的遙距教育院校，而非一所全面的綜合型大學。不同持份者均向公大反映，此誤解為公大及其畢業生的進一步發展構成一定挑戰及障礙。

6. 有見及此，公大校董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決定成立大學名稱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校長領導展開正式檢討校名的工作。工作小組認為，公大的現有名稱會對其未來發展帶來以下各項挑戰 –

- (a) **窒礙未來學術發展及交流** – 部分大學及學者仍視公大為主要提供遙距課程，並未具成熟學術研究基礎的院校，因此影響公大與其他大學的研究及學術交

---

<sup>1</sup> 政府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於研究基金下推出三項資助計劃，分別為院校發展計劃、跨院校發展計劃及教員發展計劃，通過競逐分配方式，支持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及研究發展。

流合作；

- (b) **學生招生困難** – 由於部分家長及中學教師仍以為公大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遙距課程，因此並不鼓勵中學畢業生報讀公大。而部分中學生亦存有此誤解，對公大招生構成一定影響；
- (c) **窒礙公大畢業生的事業發展** – 許多僱主及人力資源顧問不了解公大的全日制學士學位畢業生的學歷與其他大學無異，他們同樣通過獲質素保證的大學教育及相等的校園體驗，並同樣具充足準備踏入職場發展，因此對公大畢業生的長遠事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對捐款及贊助人影響** – 部分潛在捐款及贊助人對公大性質的誤解有可能令公大錯失捐款及贊助的機會，影響公大的財政及未來發展。

7. 基於上述考慮，工作小組認同有足夠理據考慮將公大重新命名，並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透過焦點小組、公聽會及網上等方式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畢業生、學生、諮議會（公大的法定最高諮詢團體）及其他校外持份者（如捐款及贊助人、合作夥伴、其他大學校長）。整體而言，持份者認同因現時校名而產生的誤解不利公大及其學生的日後發展，並贊同應採用能反映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新名稱，以應對相關問題，並促進公大的策略性發展。當中，共有超過 65% 受訪學生支持重新命名的建議。

## 大學擬議新名的理據

8. 考慮到諮詢結果反映持份者對重新命名反應正面，公大校董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立大學重新命名評選委員會（委員會），專責統籌大學重新命名事宜。委員會由對公大有深厚認識、社會及教育界資深的人士組成，包括公大校董會、諮議會、教職員、學生及校友代表，並由校長領導。根據委員會訂定的評選準則，公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邀請了所有大學成員及公眾人士為大學重新命名提出建議。期間，公大共收集到約 1 000 份建議，當中

49%來自公眾人士，26%來自學生，22%來自校友，其餘來自教職員。

9. 委員會仔細考慮了所有收集到的建議，經過三輪篩選，及詳細分析了各個名稱的優缺點，並徵詢了語言顧問的意見後，最終向校董會建議採用「香港都會大學」（簡稱「都大」）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簡稱「HKMU」）為大學的新名稱。校董會基於以下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有關建議 –

- (a) 香港是一個繁榮多元的國際大都會，新名稱能表達反映公大作為香港核心的一部分，支持及貢獻香港的創新發展；
- (b) 公大的學生來自多元的背景，亦抱有不同志向。而公大開辦的課程亦涵蓋廣泛範疇，包括全日制及遙距課程。新名稱具包容性，能配合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發展現狀及策略目標，亦反映公大及其學生和校友創新、進取及多元的精神；
- (c) 新名稱能反映公大提供的教育以專業及應用為本，能裝備學生透過不同渠道及崗位貢獻香港；
- (d) 新名稱能反映公大的教學及研究屬現代化及具前瞻性，能應對香港及鄰近地區的需要；
- (e) 新名稱在學術定位方面屬中性，能有助公大發展新的學術領域，以應對社會日益轉變的學習需要及人才需求，配合公大的策略發展，同時兼顧公大推動公開進修的宗旨；
- (f) 由於內地的「公開大學」一般只提供遙距課程，新名稱有助公大及擬設立的公大（肇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及
- (g) 「都會大學」的名稱獲多個國際主要城市內的大學採用，並不帶負面含義。

## 大學重新命名的影響

10. 公大的使命是「推動學生學習、增進知識和提升研究工作，並著重發展專業及應用課程，以配合學生對學習的期望及回應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公大相信，重新命名能提升不同持份者（包括潛在學生、家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公大的使命及角色的認識，並消除他們對公大的誤解，有利公大持續發展及對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作出貢獻。

11. 與此同時，公大亦理解《公大條例》（第 1145 章）賦予公大於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獨特的定位及角色，即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及藉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和加強學術研究以支持該宗旨，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雖然公大近年已轉型為全面的綜合型大學，公大仍然相當重視公開進修作為大學的核心業務。透過遙距模式提供副學位及學位課程仍然是大學的重點策略之一。在重新命名後，公大會繼續秉持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的宗旨，並會維持「為社會提供開放及靈活教育，致力成為當中的領導者，並發展成為一所卓越的高等教育學府」的願景。

## 考慮因素

12. 教育局尊重公大作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在管理校政上享有的自主權。教育局理解，公大重新命名的決定，是經過公大廣泛的諮詢及嚴謹的篩選程序後，獲公大校董會通過。教育局尊重公大的決定，並建議修訂《公大條例》，以將公大重新命名。

13. 《公大條例》中有關公大的宗旨、權力、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的條文將維持不變。其他提及公大的成文法則亦會作相關的修訂。

## 條例草案

14. 主要條款如下 –

- (a) **第 7 條**把「香港公開大學」的名稱改為「香港都會大學」，並以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以及
- (b) **附表**對其他提及公大名稱的成文法則作出相關的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6.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以配合新學年的開始，並避免影響公大的招生及行政安排。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公大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家庭、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8. 公大在重新命名過程中已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諮議會，以及其他外部合作夥伴。我們亦已就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報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 背景

20. 公大的前身，即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由政府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 1145 章）成立，具有頒授學位的權力，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學院旨在以公開進修方式，以各種教學方法，致力為所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不論其既有資歷、年齡、性別和種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學院並藉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和加強學術研究以支持其宗旨，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21. 學院的成立初期，由於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限，中學畢業生大多選擇投身勞動市場，因此學院主要以遙距教育模式為年青人及在職人士提供優質及靈活的進修機會。隨著其發展越趨成熟，學院分別於一九九六年獲頒授自行評審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根據《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獲頒大學名銜，定名為「香港公開大學」及「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 《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3.	修訂詳題.....	1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1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修訂第 II 部標題(香港公開大學).....	2
7.	修訂第 3 條(大學的設立和宗旨).....	2
8.	修訂第 17 條(未經准許而使用大學名稱).....	3
附表	相關修訂.....	4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將“香港公開大學”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2)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名為“香港公開大學”的法團”

代以

“法團，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大學的定義  
代以

“大學 (University)指因第3(1)條的實施而名為“香港都會大學”的法團；”。

6. 修訂第II部標題(香港公開大學)

第II部，標題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7. 修訂第3條(大學的設立和宗旨)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緊接2021年9月1日前名為“香港公開大學”的原有法團，在該日及之後 ——

- (a) 其中文名稱為“香港都會大學”，而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
- (b) 可以其名稱起訴和被起訴。”。

(2) 第3條 ——  
廢除第(3)款。

(3) 在第3條的末處 ——  
加入

“(4) 儘管《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3(1)及(3)條被廢除，原有法團於2021年9月1日當日及之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據此，原有法團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不因為第(1)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5) 在本條中 ——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OUHKO)指在緊接2021年9月1日前有效的《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OLIO)指在緊接1997年5月30日前有效的《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1145章)；

原有法團 (pre-existing body corporate)指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3(1)條設立、並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3(3)條而繼續存在的法團。”。

8. 修訂第17條(未經准許而使用大學名稱)

第17(1)(b)條 ——

廢除  
“公開大學”

代以

“都會大學”或“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附表

[第2條]

### 相關修訂

#### 第1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1.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附表1, 第53項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2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

2.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第2(k)條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3部

### 修訂《教育規例》(第279章, 附屬法例A)

3. 修訂附表2第1部(檢定教員的資格)  
附表2, 第1部, (b)(x)段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4部

###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 附屬法例F)

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指明院校的定義, (i)段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5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教育機構的定義, (i)段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6部

####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6. 修訂附表2(培訓機構)  
附表2, 第77項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7部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7.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 ——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第8部

####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8. 修訂附表1(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附表1 ——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 第9部

####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9.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 ——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第 10 部

###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10.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附表 1, 第 15 條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1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 11.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E(a)(v)、(aa)(ii)(C)及(b)(vii)條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2 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12.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 第 2 條, 列表 5, 第 5 項, 第 3 欄, 第(1)(e)、(1A)(b)(iii)及(2)(g)段, 在該列表未被廢除的範圍內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13. 修訂附表第 5B 條(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附表, 第 5B(i)條, 在該條只限於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內(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14. 修訂附表第 39V 條(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附表, 第 39V(c)條, 在該條只限於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內(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3 部

### 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 15. 修訂附表 2(自行評審營辦者)

附表 2, 第 8 項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4 部

####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16.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 1, 第 10 項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5 部

####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17.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附表 1, 第 9 項 ——

廢除  
所有“公開”  
代以  
“都會”。

### 第 16 部

#### 修訂《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年 第 14 號)

18. 修訂第 411 條(加入附表第 2A 部)

第 411 條, 新訂第 5B(i)條, 除在該條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外(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19. 修訂第 438 條(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

第 438 條, 新訂第 39V(c)條, 除在該條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外(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 ——

廢除  
“公開”  
代以  
“都會”。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條例》)，將“香港公開大學”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7(1)條修訂《條例》第3條，將“香港公開大學”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並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草案第7(3)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4)條，就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的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
4. 因應上述的名稱更改，草案第3、4、5、6及8條對《條例》作出其他修訂。
5. 附表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